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初步意向，后续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业务独立性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23年1月31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农光互补”）与深圳黑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晶光电”）签署了《新一代太阳能电池：钙钛矿/晶硅叠层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两年。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双方将建立合作机制，发挥各自在资金、技术、人才和资源等各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 TOPCon/钙钛矿叠层电池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及产品应用，提升皇氏农光互补 TOPCon 太阳能电池项目的产品效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互惠互利、共谋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深圳黑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6L2X1
3.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9日
4.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鹤山光浩工业园E栋201
5. 注册资本：3,578.24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易海芒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光伏材料、设备和设备材料的研发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节能减排设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承包（建设、经营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9.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10. 关联关系：黑晶光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履约能力：经查询，黑晶光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黑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一）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1月31日

（二）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履行期限：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两年。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是否继续履行。

（三）主要业务合作内容

1. 双方建立合作机制，乙方以其自有的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力负责研究开发 TOPCon/钙钛矿叠层电池技术，包括产品实验、技术调整及更新等，相关技术应用于甲方 TOPCon 电池的生产，为有效提高甲方 TOPCon 电池效能提升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在甲方 TOPCon 电池加工厂尚未投产前，相关钙钛矿电池研发实验、中试线等，前期由乙方解决，乙方当前设备无法满足的，由双方共同投资或者另寻解决办法；甲方 TOPCon 电池加工厂建成后，甲方负责提供 TOPCon 电池生产设备及场所，配合乙方的 TOPCon/钙钛矿叠层电池技术研发和生产应用。

3. 双方合作目标：通过乙方的钙钛矿叠加技术的应用，使甲方子公司安徽绿能生产的 TOPCon 电池产品效率达到显著提升。

4. 双方同意，视项目合作进展情况，选择合适时机，以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份额入股乙方，成为乙方股东，推动双方更紧密的合作，具体股权交易条件双方另行约定。

（四）特别约定

1. 甲方入股乙方后，双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股权融资，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出资的权利。

2. 甲乙双方可以选择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合作，选择成立合资公司方式合作的，乙方可选择控股合资公司。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皇氏农光互补主营电站的设计及施工，组件及电池销售等，拟通过做终端工程业务，结合业务的开展延伸布局光伏产业前端的电池、组件生产和供应。目前钙钛矿/晶硅叠层技术日趋成熟，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公司通过与具有钙钛矿组件量产技术研发优势和先进成果的黑晶光电形成互利互惠的战略合作关系，从产线端出发解决太阳能电池提效、降本的问题，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在光伏板块进行相应的前沿技术研究和储备，提高后续研发和产品迭代能力，进一步提升皇氏农光互补在光伏板块的产业化竞争力，共同推进新能源、新材料等业务融合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业务独立性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合作事项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 TOPCon/钙钛矿叠层电池产品技术仍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最终是否能量产，是否实现双方设定的对 TOPCon 电池产品效率的提升指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截至目前,相关项目已完成专家评审工作,但泰安市政府暂停项目推进,政府尚未对该项目进行实际投资,在此项目之外,公司与商汤暂未有新项目合作计划。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与宾阳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了《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截至目前,该项目合作方已改为华能广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除合作方的变更外,项目实施内容与之前的披露内容未发生改变,合作各方尚未投入资金,公司及合作方正与当地政府的落实项目用地,具体的实施方案尚在洽谈当中。

3.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20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2GW 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目前,皇氏农光互补已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的“年产 20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正按计划推进当中。

4. 皇氏农光互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与宾阳县人民政府、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了《宾阳县新能源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目前,项目涉及的户用光伏 EPC 工程已经完成招标,公司二级子公司陕西中石能电力设

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并已开工建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5.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目前项目正在推进当中，公司乳制品已进入约 4,000 多家中石油“昆仑好客”店面销售。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黑晶光电签署的《新一代太阳能电池：钙钛矿/晶硅叠层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